

產業發展局修正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、第四條草案
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

法規會第二組 修正條文	產業發展局 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產業發展局 修正說明	法規會第二 組修正說明
第二條 本基金為 預算法第四第 一項第二款第 五目所定之特 別收入基金，以 本府為主管機 關，本府產業發 展局為管理機 關。	第二條 本基金為 預算法第四第 一項第二款第 五目所定之特 別收入基金，以 本府為主管機 關，本府 <u>產業發 展局</u> 為管理機 關。	第二條 本基金為 預算法第四第 一項第二款第 五目所定之特 別收入基金，以 本府為主管機 關，本府 <u>建設局</u> 為管理機關。	為因應本局自九 十六年九月十一 日起更名，現行 條文中「建設局」 修正為「產業發 展局」。	
第四條 本基金之 資金用途如下：	第四條 本基金之 資金用途如下：	第四條 本基金之 資金用途如下：	同第二條。	

一、提供資金協助本府產業發展局、本市各區公所、農民團體及農業相關基金會，從事農村建設及農地管理支出。 二、辦理農業研究、實驗及技術改進所需之補助支出。 三、農業推廣、	一、提供資金協助本府<u>產業發展</u>局、本市各區公所、農民團體及農業相關基金會，從事農村建設及農地管理支出。 二、辦理農業研究、實驗及技術改進所需之補助支出。 三、農業推廣、	一、提供資金協助本府<u>建設局</u>、本市各區公所、農民團體及農業相關基金會，從事農村建設及農地管理支出。 二、辦理農業研究、實驗及技術改進所需之補助支出。 三、農業推廣、		
--	---	---	--	--

農民教育等計畫執行支出。 四、農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金支出。 五、農業天然災害補償金、植物防疫、檢疫及銷毀費用支出。 六、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。 七、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	農民教育等計畫執行支出。 四、農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金支出。 五、農業天然災害補償金、植物防疫、檢疫及銷毀費用支出。 六、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。 七、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	農民教育等計畫執行支出。 四、農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金支出。 五、農業天然災害補償金、植物防疫、檢疫及銷毀費用支出。 六、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。 七、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		
---	---	---	--	--

債、國庫 券、銀行可 轉讓定期 存單及其 他短期票 券等之短 期投資支 出。 八、其他有關支 出。	債、國庫 券、銀行可 轉讓定期 存單及其 他短期票 券等之短 期投資支 出。 八、其他有關支 出。	債、國庫 券、銀行可 轉讓定期 存單及其 他短期票 券等之短 期投資支 出。 八、其他有關支 出。		
--	--	--	--	--